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69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總說明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各1份 (27221060\_1123069666\_1\_ATTACH1.pdf、27221060\_1123069666\_1\_ATTACH2.pdf、27221060\_1123069666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」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12年7月20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2012934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07/26 文  
交 08:46:55 章

永春高中 1120726



\*NCAA1123017438\*